##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12屆第40次選訓委員會會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8:00

二、地點:本會辦公室

三、主席:翁 住任委員 慶銘

四、出席:如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確認本委員會第12屆第39次議事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 明:本委員會第12屆第39次會議於110年12月24日通過本會選手何秉睿獲得參加2022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子曲道(SL)項目資格點數。呈報理事長核示在案,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完成備查(111年1月3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48367號函如附件1)。

##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疑義,本案洽悉。

案由二:參加 2022 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選手申請案。

說 明:至111年1月17日下午17:30截止迄收到1男1女提出 參賽申請,並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最大量報名表時 需求之完整資料,申請資料包括:參賽申請書、護照(具 國民身分證字號)、台胞證、健康證明書(含疫苗注射(第 三劑注射證明)、PCR 陰性證明)、IOC 及 FIS 公告之成績 資料等(如附件2)。

##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疑義,本案洽悉。

## 六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:有關達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標準之選手 代表權事宜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.12.13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44738 號函備查之「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 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 (如附件3)。

- 二、達參賽標準之選手名單如下:何秉睿、唐寧謙、李 玟儀共2男1女。
- 三、IOC及FIS備查TPE可參賽名額1男1女。
- 四、點數統計至歐洲中部 2022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:00 截止(如附件 4)。
- 決 議:一、根據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署競(三)署字第 1100044738 號備查「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 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時間後於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12 屆第 38 次選訓委員會,因此適 用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遴選辦法。
  - 二、依據「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選手遴選時間為109年7月1日至111年1月16日截止。截止日期經檢視並列印選手成績(如附件5),根據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點規定 Alpine 公布之點數較低者優先,遴選結果推薦何秉睿選手代表參加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,女子選手推薦李玟儀代表參賽。
  - 案由二:關於本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事項釐清案,提請 討論。
  - 說 明: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.1.14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02620號函辦理(如附件 6)。
  - 決 議:一、本會於110年11月28日召開第38次選訓會議前, 已有兩位選手取得SL參賽資格,會議中討論之本案 決議事項係為鼓勵選手繼續爭取其他賽項目之參賽 資格,故做出該案由之相關決議,以激勵選手繼續爭 取參賽資格之動力。
    - 二、復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署競(三) 字第 1100044738 號備查「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

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,本會遂根據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點規定 Alpine 公布之點數較低者優先推薦達標之選手參賽。

- 三、檢附本會第 12 屆第 3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 不予採計唐寧謙選手參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LS(東 帝汶)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主辦國 JAM(牙買加)之參 賽點數(如附件 7),檢附本會與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主辦單位 TLS(東帝汶),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主辦 國 JAM(牙買加)兩國之往返信件(如附件 8)。
- 四、以 IOC 及 FIS 統計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歐洲中部時間 12:00 止公布之點數(如附件 4)
- 五、因此本委員會以何秉睿及唐寧謙兩位選手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之 IOC 及 FIS 之點數為基準,並比對本案決議三扣除唐寧謙選手參賽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LS(東帝汶)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主辦國 JAM(牙買加)之參賽點數,再根據結果 IOC 公布何秉睿選手 SL 點數為 114.10、唐寧謙選手 SL 點數為 151.55; FIS 公布何秉睿選手 SL 點數為 88.64世界排名 1971 名、GS 點數為 180.88世界排名 4203名;唐寧謙選手 SL 點數為 140.10世界排名 3419 名、GS 點數為 198.25世界排名 4377 名(如附件 9)。
- 六、故本案結論兩位選手 GS 的點數均未達到 IOC 及 FIS 規定之參賽標準,故以兩位選手之 SL 之點數作為推薦參加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雪代表隊選手之依據,一致決議通過維持本次會議案由一之決議事項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